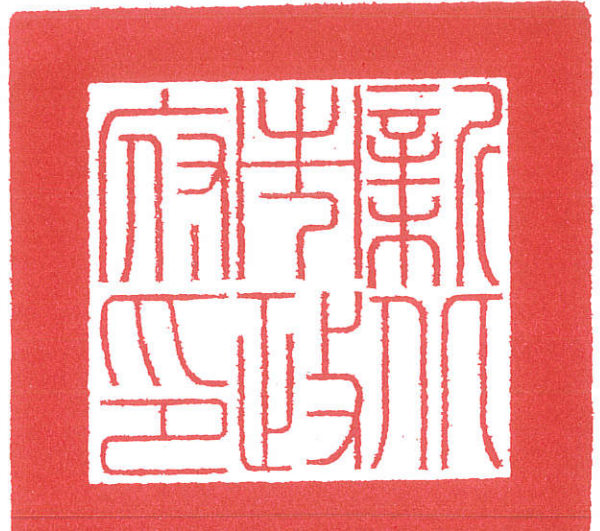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4571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及廢止本府108年1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80022996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、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4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：

(一)級別：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
(二)範圍：林口區下福里。

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：

(一)級別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三重區：奕壽里、錦江里、龍濱里、三安里、介壽里、六合里、永吉里、永安里、永發里、永德里、永輝里、永豐里、安慶里、秀江里、尚德里、幸福里、承德里、長安里、長江里、長泰里、長福里、信安里、厚德里、培德里、崇德里、瑞德里、萬壽里、福安里、維德里、龍門里、長元里、雙園里、自強里、立德里等34個里。

2、汐止區：北山里、環河里等2個里。

## 市長侯友宜